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6-00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6,000.00万元至2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9.40万元到24,639.40万元,同比增加0.36%到14.05%。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00万元至7,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681.20万元到15,081.20万元,同比减少62.53%到74.36%。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90.00万元至-2,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020.66万元到9,860.66万元,同比减少123.05%到134.5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75,360.60万元;利润总额为22,506.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81.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30.6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及营收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核心产品迭代及客户端验证有序推进,新产品研发及销售实现较快增长,经营管理颗粒度持续提升,尤其是在下半年,随着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正式开启了与控股股东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度协同新征程。但仍应看到,相比于同行业头部企业,现阶段公司经营体量仍然不高,规模化生产及整体成本管控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在此背景下,受成本费用增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其他收益减少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积极推进人才战略,员工人数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导致薪酬福利支出等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因开拓市场价格承压,导致部分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计提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其他收益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政府补助作为公司其他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模受政策导向、项目申报情况以及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受项目申报所处阶段以及地方财政拨款进度等原因,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9,282,25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

● 国资公司拟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 本次股份质押前,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0股。本次股份质押后,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8,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0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9%。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通知,国资公司已将相应股份划转至国资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资公司	否	8,500,000	29.03%	5.29%	否	否	2026年1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国资公司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公司	29,282,254	18.24%	0	8,500,000	29.03%	5.29%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国资公司本次质押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资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0	-	8,800	3,093.88
	比上年同期增长	165.04%	-	18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0	-	3,200	1,233.43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8.90%	-	159.4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5年公司依据年度经营目标,通过深度拓展细分市场、技术改造、革新工艺、优化成本管理、全面降本增效等措施应对不利因素,致使公司业绩好转。

2、2025年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大大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毛利率和利润逐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回升。

3、公司间接持有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且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完成IPO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幅较大,致使公司业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0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钢研纳克")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杰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7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胡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胡杰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规定。

胡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选举蒋劲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蒋劲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蒋劲锋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钢铁研究总院财经处财务科副科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经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审计室主任、监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公室主任、合规部主任,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蒋劲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蒋劲锋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法院	原因
万国江	否	2,360,000	14.41%	0.86%	否	2026-01-23	2029-01-22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16,381,746	5.95%	7,823,113	0	47.76%	2.84%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尚未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万国江先生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万国江先生在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后及时告知具体冻结事由,并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万国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6,381,746股,累计质押数量为12,913,113股,占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78.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9%。以上质押股份均已到期。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股份的后续处置安排,以及是否可能引发被动减持等情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万国江先生所持有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存在司法拍卖及后续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6-00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虹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温州翔虹湾	是	640	3.05%	1.39%	2024/1/25	2026/1/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40	3.05%	1.3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温州翔虹湾及一致行动人*1	21,798.7799	47.27%	1,590	7.29%	3.45%	0	0.00%	0	0.00%
合计	21,798.7799	47.27%	1,590	7.29%	3.45%	0	0.00%	0	0.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温州翔虹湾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987,799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温州翔虹湾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较低,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温州翔虹湾出具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经营正常;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的《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0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300万元—7,500万元	亏损:16,620.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700万元—9,900万元	亏损:17,888.1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元/股—0.38元/股	亏损:0.8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业绩大幅减亏、态势向好,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净利润仍为负值。减亏得益于成本费用管控、市场拓展协同发力,叠加约2,4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巩固了经营成效。

1.成本优化方面。实施全产业链成本管控,养殖端依托业务精益化及团队标准化管理摊薄成本;生产端通过智能化改造、产能优化,压缩单位成本,双向推动整体成本下行。

2.费用管控方面。秉持"精准投放、从严管控"原则,建立预算动态监控机制,精简营销支出,优化组织与人员配置,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实现运营效率与成本控制双向提升。

3.市场开拓方面。深耕细分市场,打造有机奶、低温鲜奶等高端产品线,推进"共享工厂"模式,积极开展联名定制业务,拓宽收入渠道、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章祥为项目合伙人、曾威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由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章祥、叶至杰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章祥、叶至杰。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章祥	项目合伙人	2011年	2009年	2013年11月	2022年	超过10家
叶至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2019年	2023年5月	2025年	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0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万元至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0万元至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09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0万元至5,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6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1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防务产品、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产品交付较上年同比增加,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公司参股投资企业预计实现盈利。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26-00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0万元到13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8万元到327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0万元到13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8万元到327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64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持续优化成本控制能力,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盈利能力取得提升。同时本报告期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6-00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3,907.02	995,681.84	13.88%
营业利润	26,912.46	41,553.56	-35.23%
利润总额	28,624.97	40,503.77	-2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8.72	16,044.99	-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7.13	10,113.06	-3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5892	0.221665	-4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2.56	减少1.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63,402.96	1,769,133.66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3,753.26	630,817.35	0.47%
股本	72,384.00	72,38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6	8.71	0.47%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3.39亿元,同比增长13.88%,主要是受益于出入境旅游市场稳步恢复,旅游产品服务收入同比提升,同时策略性投资业务稳中有进,持续为公司提供稳健的收入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88.72万元,同比下降47.72%。前表部分财务数据下滑超过30%,主要原因是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的净利润水平下降,其中旅游产品服务和策略性投资业务虽收入增长较好但毛利水平相对较低,景区经营业务受细分市场竞争加剧、天气原因影响经营数据同比有所下降,投资收益进一步降低。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5,000万元到-34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5,000万元到-345,000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5,0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7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风电市场竞争加剧,装机需求高度集中,受年内市场装机高峰影响,公司风电项目建设及进出保进度延期,维保等相关费用均有所上涨,且部分零部件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上涨,供应链降本不及预期。同时为了激活客户信心与塑造产品口碑,更好更快的服务相关客户,公司集中完成了一批项目的改善与进出保等项目建设推进,为后续赢得客户更多支持打下基础。此外,受建设进度影响,新并网风场及转让风场受限,2025年公司核心发电业务收入及利润贡献同比下滑较大,转让风场数量及贡献投资收益大幅减少。以上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相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根据目前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和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